

公司名稱	發證國家	許可證類別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5. 天津華樂 (武清縣 和平里混氣站)	中國	氣瓶充裝 許可證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天津華樂	中國	燃氣建設工程 施工資質證書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7. 天津華樂 (王慶坨 儲運站)	中國	氣瓶充裝 許可證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天津華樂 (寶坻燃氣 供應中心)	中國	汽瓶充裝 許可證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三河燕樂	中國	城市燃氣 企業資質 證書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10. 三河燕樂	中國	河北省收費 許可證	一九九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附註2)
11. 三河燕樂	中國	河北省氣瓶 充裝站 註冊登記證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12. 衡水華樂	中國	城市燃氣 企業資質證書	一九九八年 八月六日	不適用(附註1)

附註1： 許可證並無列明屆滿日期。然而，根據有關中國法例，一旦取得，許可證之有效期將為五年。

附註2： 許可證並無列明屆滿日期。然而，根據有關中國法例，一旦取得，許可證將於直至有關政府機關撤回或撤銷為止仍屬有效。

8.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董事

權益披露

- (a) 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際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內的權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華榮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駱克道483號 銅鑼灣廣場第二期 19樓1904室	沈家榮先生	個人公司 (附註)	4,365,000 82,935,000

附註：該等股份是由華榮發展持有，該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沈家榮先生實益擁有90%。

- (b) 於緊隨配售事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據董事所知，以及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東 的名稱	股東地址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沈家榮先生	香港半山 梅道12號 嘉富麗苑 第1座15樓C座	87,300,000	46.56%
Santa Resources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torla BVI	58,200,000	31.04%
華榮發展	香港銅鑼灣 駱克道483號 19樓1904室	82,935,000 (附註)	44.23%

附註：華榮發展擁有權益之股份乃包括在沈家榮先生所持之股份內，兩批股份均屬同一批股份。

- (c)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權10%或以上的人士將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

名稱	股東名稱	股東地址	權益百分比
天津華榮	天津津聯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 開發區 第一大街10號	10%
三河燕榮	燕郊經濟技術	中國 河北省 三河市 三河燕郊經濟技術 開發區	25%
衡水華榮	前么頭國家 糧食儲備庫	中國 河北省 深州市 前么頭鎮	10%
淄博華榮（附註）	山東桓台	中國 山東省 桓台市 桓台開發區 興桓路	10%

附註： 華榮燃氣與山東桓台訂立了一項補充合營合同，將淄博華榮由合資經營企業轉營為合作經營企業。該合同有待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待取得有關批文後，山東桓台將不再擁有本文所述之權益。

- (d)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10%或以上或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佔該公司10%或以上股權）。
- (e) 王廣浩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亦為天津市液化氣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而天津津聯的董事局乃由五位董事組成。

- (f) 陳翠萬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亦為天津津聯的董事，而天津市液化氣集團的董事局乃由五位董事組成。

服務協議的詳情

- (a) 沈家榮先生、蔡逸才先生及沈毅先生已各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同的細節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相同，載述如下：
- (i) 各服務合同的年期均為三年，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有關董事不得在首三年屆滿前六個月前任何時間發出該通知；
- (ii) 沈家榮先生、蔡逸才先生及沈毅先生各自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薪金將分別為1,300,000元、455,000元及390,000元，有關薪金將由董事局按年調整。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期間，沈家榮、蔡逸才及沈毅各別的薪金將由董事局釐定，惟彼等的薪金將不會低於上個年度；
- (iii) 沈家榮先生、蔡逸才先生及沈毅先生各自均可獲得董事局可能批准的管理花紅，數額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純利」）而釐定，惟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的純利10%；及
- (iv) 上述各董事須就有關付予彼等之年薪及管理花紅的董事局決議案棄權投票，彼等將不會計作法定人數。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董事酬金

- (a)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374,000元已付予董事作為酬金。有關董事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b) 根據本集團與董事訂立的現有協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合共800,000元予董事作為酬金不包括管理花紅及實物利益。

其他

- (a) 除董事外，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位人士中，其中三位為其他個別人士。有關付予有關人士之酬金詳情，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c)。
- (b) Santa Resources作為Winstar Venture的代理人，持有華榮燃氣的普通股一股。
- (c) 沈先生、華榮發展及Santa Resources各別於本附錄第4段所載述的公司重組交易中擁有權益。
- (d) 華榮發展、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各別實益擁有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的以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持有人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華榮發展	華榮燃氣	16,530,000
Santa Resources	華榮燃氣	11,600,000
沈先生	華榮燃氣	87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如下：

- (i) 收入方面：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決定分派的溢利將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的繳足款項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溢利的任何部分概不會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
- (ii) 資本方面：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還資產時，將予退還的公司資產將分派如下：其中首100,000,000,000,000元將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的普通股的面值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餘下資產（如有）的其中一半將有人，另一半則屬於並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在各種情況下，均按彼等各自的持的股份的面值的比例分派。
- (iii) 投票權方面：於舉手表決時，親自出席（如有個別人士）或法定代表人作為代表（如為公司）的各普通股持有人將就其所持的每一股普通股擁有

一票投票權，而於以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為公司）委派獲授權代表的各普通股持有人將就其所持的每一股普通股擁有一票投票，惟無投票權遞延股概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東英將可收取配售用金及酬金股份，其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一節內「開支」一段所述。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連人士交易，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h)所述。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言，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亦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而被當作或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第29條存置的權益名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推廣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柳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僥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e) 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f)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亦無擬就配售事項或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交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g)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下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股東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批准：

(a) 參加人選

董事局（「董事局」）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下文(b)分段計算每股購股權1元的價格認購股份。

(b)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獲授人的價格，即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批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見聯

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ii)股份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見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及(iii)股份面值。

(c) 批授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概不得於出現可影響股價的事項或就可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後授出，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而予以公佈為止。尤為重要者，於緊接首次公佈全年業績或刊登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內，購股權一概不得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予以公佈。

(d) 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的款項

所授出的購股權一經接納，僱員應向本公司支付1.00元。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0%的股份數目，惟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於指定連續十年內就第(i)項所述的股份而按比例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全數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任何僱員的最高配額，超過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位人士授出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獲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內，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而該段期間應不少於三年但不多於九年，由購股權獲接納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計，直至該九年期間之最後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g)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可轉讓或轉售，僅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h) 終止受聘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非因身故、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服務，則獲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最多達獲授人於終止日期之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日期為該獲授人於本集團或有關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倘購股權的獲授人因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服務，則其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i) 身故權利

倘購股權的獲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則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j)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則在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以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須事先經聯交所批准）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倘股份以少於其面值的數額發行或致使獲授人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彼早前獲配的數目有所不同，則該等修訂不會作出，另倘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事項的代價可令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該等修訂亦將不會作出。

(k)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於同日或於緊隨本公司向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在不少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

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股份（該通知乃就此而發出）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之支票，據此，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之營業日，以繳足股款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l) 收購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收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的條款已於收購建議日期起計四個月獲佔收購建議中的股份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九的持有人批准，其後，收購人發出收購餘下股份的通知，則獲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該通告發出後21日內全面或按該通知指示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以協議計劃全面收購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妥協及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同日向獲授人發出通知，並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的通告，及後，獲授人可於該日起至兩個月後的該日及法院批准的有關妥協或安排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的附帶條件為該妥協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方告生效。該妥協或安排一經生效，所有購股權即告失效，惟不包括早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而行使的購股權。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要求獲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藉以在該等股份一直受制於該妥協或安排的情況下向獲授人配售彼原應獲配的股份數目。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已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屆滿時；

(ii) (h)、(i)、(k)或(l)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m)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v) 購股權獲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而終止受聘，不再成為本公司僱員當日；
- (v) 在(k)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i) 獲授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增設任何有利於第三方的權益或任何違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當日。

(o) 股份的級別

因行使購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為重要者，持有人有權全面享有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早於該日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另有說明者外，購股權計劃的「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因不時的分拆、綜合、重新歸類或重組而產生任何有關面值的本公司股份。

(p) 撤銷所授出的購股權

撤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及在創業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而購股權獲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均須棄權投票。為批准該項撤銷須，會上須以表決方式投票。

(q)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10年內有效，此後概不得批授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然生效及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而予以行使。

(r)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修訂，除非在股東大會（獲授人或準獲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棄權投票）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修改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關計劃的條文，以延展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的級別或獲授人或準獲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的利益。如有關修訂可嚴重影響於作出該等修訂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則概不得作出，惟取得絕大部分獲授人的同意或批准者則作別論，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要求修訂股份所附的權利。

凡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經由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除外。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創業板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東英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後，包括（如有關）東英豁免的任何條件，方可作實。購股權計劃亦不得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上述各情況下的條件而予以終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創業板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華榮發展、Santa Resources、天津發展及沈先生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同概要」一分節所述的稅項賠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多項賠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物業轉讓香港法例第111章（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定義者）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

應繳納的香港遺產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有關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應繳納的任何稅項。

然而，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在其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務或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b)因按追溯基準的法例及/或稅率修訂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而產生稅務或稅項，則華榮發展、Santa Resources、天津發展與沈先生將不會履行稅項賠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仲裁或索償。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最低認購款項

為配合配售事項進行，根據配售事項須集資最少42,375,000元，而本集團收取之有關代價已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收到。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如有關方未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就公司法第28條而言，必須自配售事項籌得最低認購款項，以便提供就下述各事項作出所需撥備之款項，載述如下：

- (i) 新建燃氣站及擴充現有燃氣站之成本乃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一約31,000,000元；
- (ii)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應付之初步開支，以及應付任何人士以作為彼同意認購、

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之代價之款項－約11,400,000元；

(iii) 償還本公司就任何上述事項而借貸之款項－無；及

(iv) 營運資金－零元。

並毋須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以外之事項作出撥備。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8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創辦人

本公司的創辦人為沈家樂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兩年內，並無就配售事項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而向創辦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業人士的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受託代表人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專業人士的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與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b) 東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與通商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委任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c) 本集團轄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買賣系統中買賣。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用途。

(e) 根據公司法第28條，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須籌集的最低認購款項為42,375,000元。

採納本公司的中文名稱

董事接獲建議，根據百慕達法例，一家公司僅可有一個名稱，而本公司採納的中文名稱則不可在百慕達註冊為本公司的官方及註冊名稱，原因是中文並非百慕達官方語言的部分。然而，本公司使用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如在聯交所的交易場及電腦螢幕顯示），並無違反百慕達法例的條文。